

证券代码：837601

证券简称：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9日，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同时，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2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8月23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42）。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8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00,0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0 元。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 年 9 月 3 日
- 授予价格：2.5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拟授予人数：8 人
- 拟授予数量：4,000,00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宏江	董事	500,000	12.50%	1.25%
2	涂善军	董事	500,000	12.50%	1.25%
3	赵耀	董事、副 总经理	500,000	12.50%	1.25%
4	刘红斌	董事	500,000	12.50%	1.25%
5	彭韬	副总经理	500,000	12.50%	1.25%
6	张翔	财务总监	500,000	12.50%	1.25%
7	闵文杰	副总经理	500,000	12.50%	1.25%
8	陆艳青	副总经理	500,000	12.50%	1.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00,000	100.00%	10.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p>（1）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但未达到 8%，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但未达到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3)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1)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16%，但未达到 16.64%，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80%可解限售；</p> <p>(2)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64%，但未达到 25.54%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90%可解限售；</p> <p>(3) 如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54%，则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 100%可解限售。</p>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指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

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均在 80 分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系数均为 100%。

(1)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2)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的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该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 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
- 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认定办法》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陆羽支行

账号：4200 1668 4420 5300 0809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姜琼

电话：0728-3900703

传真：0728-5353121

联系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8 号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 4,0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公司股票参考公允价格为 4.22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 = (标的股票公允价值 - 认购价格) × 认购股份数 = (4.22 - 2.50) × 4,000,000 = 6,880,000.00 元。

假设本次股份于 2024 年 9 月授予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限售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类别	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限制性股票	4,000,000	6,880,000.00	860,000.00	3,440,000.00	2,580,000.0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